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舉辦雨水下水道工程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0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水字第 11060507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
條文；並自 110 年 10 月 27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舉辦雨水下水道工程，對於工程進行之必要性，選擇處所、方法及支付償金等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

三、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新建：原無排水設施屬首次建造者。

（二）增建：將原排水設施擴大，增加其用地面積者。

（三）更新：將排水設施之一部分拆除，並於原用地範圍內改善，不涉及擴大用地面積者。

四、雨水下水道工程進行之必要性，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最近三年中有積淹水及通報紀錄，經水利處認定有新建或增建雨水下水道之情形。

（二）位於水利處公告臺北市當年度市區歷史易積水地點範圍內之新建或增建雨水下水道工程。

（三）已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因無排水設施而需新建雨水下水道工程。

（四）其他因本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新建或增建雨水下水道工程，或為改善排水效能所為之相關設施。

不符前項情形者，於取得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後，經水利處評估確有促進排水功能，方可進行雨水下水道工程。

第一項必要性工程所需之償金計算方式依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相關規定辦理。

五、水利處舉辦雨水下水道工程處所及方法之選擇，得邀請水利等相關技師公會、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機關召開會議決定之。

六、本注意事項作業程序依「臺北市政府舉辦雨水下水道工程注意事項作業流程圖」辦理（如附圖）。